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尧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69,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谈硕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孙丰军先生、付士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北林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北林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北林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69,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反对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雅琨、朱程斌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